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粤应急办函〔2022〕31号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关于转发《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情况的通报》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局，各钢铁、铝加工企业：

现将《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情况的通报》（应急厅函〔2022〕218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全省钢铁、铝加工（深井铸造）企业一并贯彻落实。

一、强化火灾安全管理

（一）加强现场危险源辨识，针对装有易燃、可燃的填料等的设备设施动火作业，必须制定有针对性的防火措施，做好隔离。

（二）严格落实工艺操作，对工序停复产或异常状况，严格按照停复产方案及作业规程执行。

（三）做好设备设施停工后的清洗、置换、冷却和充氮保护等措施，防止设备内的介质、残渣自燃。

（四）严肃动火作业审批制度，确保动火作业现场可燃物得到清理。

（五）加强设备日常巡检，确保冷却、喷淋等设备设施正常运行，发现隐患及时处理。

二、强化用电安全管理

（一）涉及设备停送电需要必须办理操作票，落实停电、验电、装设接地线、悬挂指示牌和装设遮栏等措施。

（二）涉及电气检修作业须正确穿戴好防护用具。

（三）做好区域设备设施的点检维护保养，确保电缆等设备设施完好。

（四）雨天涉电作业必须严格执行“三方挂牌制度”，做好断电断能和安全用电再确认。

三、强化起重作业安全管理

（一）加强员工作业起重作业风险辨识能力培训，按作业步骤分析，充分考虑作业过程中的风险，制定详细、有针对性、可行的作业方案。

（二）开展起重机械安全附属设备专项检查，重点检查起重机械声光报警系统、安全联锁设备、抱闸刹车等安全设施是否良好。

（三）规范吊装作业司索人员标准化作业，如：作业人员选择安全站位，严禁手扶吊物或吊物影响范围内作业，涉及吊物角度调整等须借助辅助工具，其余人员不得在吊物下方及影响区域内作业；

（四）吊装作业落实专人指吊，落实吊装作业旁站监护，落

实吊装作业现场围蔽警戒。

四、强化防范物体打击安全管理

（一）加强作业现场上下交叉作业的管理，做好交叉作业单位之间的作业许可、安全信息的沟通和安全确认，做好有效隔离，安排专人监护，防止对另一方造成伤害。

（二）加强对高处物件、工器具使用和放置的管理，防范高处坠物造成物体打击伤害。

（三）开展对作业现场的风险辨识，选择正确站位，防范物件因重力、撞击等引起的能量意外释放。

（四）落实现场高风险作业领导带班和旁站监护，确保各项管控措施有效落实。

附件：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情况的通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应急厅函〔2022〕218号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包头钢铁(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情况的通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

今年以来,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钢集团)下属的钢铁企业接连发生5起生产安全事故,造成12人死亡,引起社会广泛关注。3月11日,包钢钢联特钢分公司进行吊装作业时发生起重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3月14日,包钢稀土钢板材有限公司500万吨/年球团带式焙烧机脱硫脱硝系统检修时发生火灾事故,造成7人死亡。5月26日,包钢钢联炼铁厂4号高炉炉缸烧穿发生火灾事故,造成1人死亡、4人受伤。6月29日,包钢钢联轨梁厂发生触电事故,造成1人死亡。7月24日,包钢稀土钢板材有限责任公司3号转炉检修施工时发生物体打击事故,造成2人死亡。生产安全事故屡屡发生,绝非“一日之寒”,以上情况暴露出包钢集团安全生产工作存在以下突出问题:

一是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力。包钢集团主要负责人和管理层安全生产红线意识不强,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发展和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把握不够全面、理解不够深刻,执行不够到位,重生

产轻安全的问题突出。2021年以来,全国钢铁企业发生多起典型事故,应急管理部多次召开视频会议、发布事故警示,要求各钢铁企业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扎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在此背景下,包钢集团主要负责人对防范生产安全事故的要求重视不够,既未推动学习和吸取典型事故通报精神,又未要求对照检查,没能抓住安全生产的主动权。长期以来,包钢集团未按要求单独设置安全管理机构,下属钢铁企业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数量不足,不能满足安全生产实际需要。包钢集团安全投入不足,历史欠账多,部分重要设备未开展周期性维护保养或低安全标准运行,整体安全生产风险偏高。

二是吸取事故教训浮于表面。据统计,自2016年以来包钢集团下属的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已发生20起生产安全事故,造成28人死亡,其中较大事故1起,一般事故19起。从这20起生产安全事故原因看,包钢集团未系统分析研究过生产安全事故多发的原因,未对每起事故整改措施的效果进行评估,未能从提高主要负责人安全责任意识、履职能力、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规章制度等方面防范风险、堵塞漏洞,多数是“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临时举措。有时即使制定了规章制度,但执行不到位的问题也非常突出。2017年包钢集团制定了《检维修作业安全确认管理办法》,规定了现场监护、防护、确认等安全要求,但后来仍因检维修作业中监护缺失、安全防护确认不到位等造成多起事故。“3·14”事故后,包钢集团制定了35项整改措施,仍然是在原有安全管理制度上缝缝补补,

缺少“破釜沉舟”“刮骨疗伤”的决心，整改效果十分有限。

三是对下属企业管控不严。包钢集团未能有效建立对下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的考核机制，对下属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缺少硬约束，未形成上下联动、协调统一的良性局面。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文件中，错误规定并长期沿用了所谓作业人员多、安全风险高、相关方作业频繁、事故发生几率大下属企业降档追责的政策，造成安全生产压力传导机制严重扭曲。在最近开展的工贸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百日清零行动”中，包钢集团未对下属钢铁企业开展过统一的安全检查，“清零”部署形同虚设。监管部门通过安全检查发现，包钢集团下属的包钢特种钢管有限公司存在多项涉及“钢 8 条”重点整治事项隐患。

四是对相关方的管理松懈。包钢集团未研究过相关方安全能力和安全防范措施是否有效，对新模式、新业态下的 BOT、BOO 等项目存在的安全风险辨识不清，“三个必须”责任落实不到位。在 2016 年以来发生的 20 起生产安全事故中，涉及承包企业等相关方事故 9 起、占比 45%，死亡 17 人、占比 60.7%。包钢集团对相关方失管失控，存在安全生产责任“一包了之”“包而不管”的错误思想，安全管理出现“真空地带”。

包钢集团暴露的以上问题，反映出部分地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力度不足、措施不硬、落实不到位的问题非常突出。各地应急管理部门要以此为鉴，警示工贸行业企业从中深刻吸取教训，举一反三、强化整改，狠抓各项工作落实。

一要提高政治站位。党的二十大召开在即，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尤为重要。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抓好安全生产工作。要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始终绷紧神经，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主动发现问题、深入研究问题、扎实解决问题，真正把风险隐患找出来，确保企业安全生产。

二要严格安全管理。督促企业深刻吸取本企业和相关行业生产安全事故教训，着力研究解决企业主要负责人、制度体系、人员结构、基础管理、现场条件等深层次问题，严防因思想懈怠造成安全生产弱化，坚决杜绝一边抓生产、一边出事故。要着力在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职责上下功夫，在提升设备设施本质安全上下功夫，在强化作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和外包队伍管理上下功夫，在加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基础性工作上下功夫，在提升信息化、智能化水平促进安全管理上下功夫，全面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三要强化责任链条。督促企业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考核机制，建立完善各级子(分)公司、派出机构的安全生产责任链条，形成上下联动、协调统一的良性局面。要对安全风险高的下属企业开展重点帮扶，决不能以管理难度大作为弱化安全管理的理由，严防安全管理层层放松。要落实各级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安全职责，不断提升安全履职能力。要落实各级企业分管安全负责人的监督职责，强化担当，敢于监督，不能在其位不谋其政。

四要抓住主要风险。督促企业加强对检维修、相关方作业的安全管理,全面辨识各环节主要安全风险,科学制定并审查检维修计划,对动火等危险作业要坚决做到“四个务必”,即务必履行作业审批手续、务必做好现场安全监护、务必做到能量隔离、务必备足消防措施。对作业中临时增加、调整的工作内容,要充分论证对安全的影响,防止新增作业带来新的安全风险。发现存在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作业审批制度不落实、作业现场监护流于形式等突出问题,要立即停止作业;涉及相关方的,要坚决清退出场。对安全职责不明确的新型合作模式,要主动向前一步、先管起来,防止漏管失控。

五要加强执法和服务。坚持严格执法与指导服务并重,扎实开展工贸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百日清零行动”。要敢于较真碰硬,对发现的重大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盯住企业整改闭环,及时化解重大风险。要依托专家力量,为企业提供技术解决方案,指导企业举一反三,真正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遏制重特重大事故发生。

各地区在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和有关工作建议,要及时向应急管理部报告。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副主任。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2022年9月1日印发

承办单位: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 经办人:王琦 电话:64463853 共印30份

